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 2、2019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中的报告期和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重新编制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公告》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中的报告期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以及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取得情况逐步完备，故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